

关于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复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H21 合景 1            188499.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H21 合景 1”，债券代码为“188499.SH”。

3、债券起息日及到期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宽限期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的会议结果公告。

4、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取消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及控股股东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

6、债券担保情况：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无担保。

7、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申请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根据《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作为特定债券转让。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复牌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等事项的议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已做调整。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5月16日根据本期债券调整后本息兑付安排进行了第二次小额兑付。因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流程需要，为保证平稳实施小额兑付，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自2024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

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第二次小额兑付款项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小额兑付安排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次小额兑付公告》。本期债券自2024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第一期）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